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免煎颗粒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GS-ZC-2022-68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免煎颗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GS-ZC-2022-68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免煎颗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万元

最高限价：900万元

交货期限：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房屋改造及设备安装，供货到位，达到运行状态，能够进行颗粒调配发放。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药学部配方颗粒药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2、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监备案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2日至2022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12-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 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 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67 号

联系方式：0990-623015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1 室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涛、杨童艳、侯文强

电 话：0990-6230154、0990-6608599、1527652764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 室 联系人：杨童艳 侯文强 电话：0990-6608599
3	采购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免煎颗粒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HYGS-ZC-2022-68
5	最终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00 万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交货期限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房屋改造及设备安装，供货到位，达到运行状态，能够进行颗粒调配发放。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
11	最高限价	900 万元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招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无 账户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室 账号：65001890100052509391 行号：105882000020 联系电话：0990-6608599
20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响应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5.3技术评分表中“系统演示部分”采用录屏视频，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2022年12月30日10:00-10:30）将视频发送至XJHYGSZB@163.com，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视为供应商放弃此部分分值。（录屏视频采用常用可播放格式文件，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制作，播放格式文件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电子文档中应提供播放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如因软件问题无法播放汇报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及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3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24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27	重要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8	招标文件费	招标文件售价(元)：0.00元/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二、投标须知

###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免煎颗粒采购项目

2、服务范围：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免煎颗粒采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交货期限：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房屋改造及设备安装，供货到位，达到运行状态，能够进行颗粒调配发放。

4、交货地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药学部配方颗粒药房

###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

### （四）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采购代理费按照中标金额的0.4%计取金额收取。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 （六）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 （七）法律适用

1、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投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八)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 概述**

1、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二)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书；
- 4、合同主要条款；
- 5、附件。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215408468@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4、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

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5、知识产权

6、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商务文件：**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2）；

#### **2、技术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3）；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4）；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5）；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6）；
- (5)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7）；
- (6) 近三年（自2019年8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8）；
- (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9）；
- (8)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10）；
- (9)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 提供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11)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2)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须用 A4 幅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申请。

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

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5.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 6、响应文件的递交

###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 7、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8、递交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五、招标程序和中标标准

## (一) 评标小组

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

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二）招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资格性检查

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1.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复印件）；

1.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的，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3、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合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

### 4、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5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65 分。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5、评分标准如下：

###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监备案证明文件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交货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预计年度用量（84个品种之和）总和金额）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注：本项目对于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5
2	履约能力 (5分)	投标企业获得的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三证，三证齐全2分，缺一个不得分	0-2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8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0-3
3	产品供应能力 (17分)	已经备案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监局网上备案完成品种数量：品种数第一得8分，第二得6分，第三得4分，依次类推。	0-8
		自有种植基地的数量<50个得1分；50—100个（含）得2分；>100个得3分。获得国家GAP种植基地的每1个加0.5分，最多加1分。	0-4
		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含：①具有规范、安全的采购流程；②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制度；③完整的配送流程；④临时配送的应急响应预案； 制定合理、可行、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响应时间及时、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	0-5
4	质量保证能力 (20分)	拥有健全的产业链质量管控体系得5分；（提供权威人士及机构鉴定证书复印件）	0-5
		拥有国家级中药配方颗粒临床疗效相关重点建设项目得5分；（提供相关批文复印件）	0-5
		炮制能力：有国家级炮制技术认证相关证明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具有毒性饮片炮制能力得3分（以GMP认证范围为准）	0-5
		质量标准：省级药检部门质量标准复核品种数量550个以上5分，500-550得2分，低于500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0-5
5	智能中药房运营能力 (10分)	下药精准，能精确到0.01g者得5分（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计量检测报告）其余按精准度1-5分相应赋分	0-5
		中药配方颗粒溯源系统：具有溯源系统，提供全产业溯源资料，扫描可显示组方组成药品，单方信息包括产品概念、服药指南、溯源档案、生产工艺、质量检测以及延伸阅读。运用于处方标签且上线使用的，操作方便简洁5分，有平台无可实际操作2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系统演示部分）	0-5

6	售后服务能力 (10分)	针对药房可提供整体设计方案,并提供良好解决方案依据方案的优劣按1-3分分别赋分。	0-3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中医药发展方向,可操作性强(提供培训方案,无方案书不得分),依据方案的优劣分别1-5分赋分。	0-5
		常规药品7个工作日内,紧急药品3个工作日内送达医院指定地点,并承诺及时处理退换货;(2分)	0-2
7	标书质量(3分)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2.条理性强佐证材料清晰 两条均满足(3分) 满足其中一条 (2分) 其余(1分)	0-3

### 报价说明:

挑选清单前84个品种进行报价评分计算打分。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价格填报,如果报价的供应商本单位无此品种的新疆自治区药监部门的省级备案,可在产品相应的空格内填0。如果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某个品种均无省级备案,该品种条目作废,视为无效。具体明细见附表1。

有效投标报价:换算为1千克饮片的免煎颗粒的金额,若供应商报价品种无省级备案,此品种均填报为0,填报的价格为有效投标价格。填报为0的品种价格计算方法:报价将自动默认为参加招标的供应商报价的该品种最高报价的两倍来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有效投标报价×预计年度用量(84个品种之和)总和金额。投标报价合计得分最低得分者定为基准报价,直接得35分。

其它投标报价得分=基准报价/其它投标报价合计得分×35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备案的投标方报价)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有关情况后,按上述内容做出负责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6、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7、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招标公告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8、招标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招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3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招标的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

8.4 招标结果由招标小组成员在招标记录上签字。

## 9、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9.2.1 确定中标单位

9.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2.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9.2.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9.2.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设计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9.2.7 中标通知书

9.2.8 采购人确定中标设计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设计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9.2.9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并按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9.3.1 纪律与保密事项**

**9.3.2**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9.3.3**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5**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6**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9.3.7**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3.8**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9.3.9**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1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招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招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招标评审专家询问招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招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招标无效的风险。

10.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11、授予合同

### 11.1 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11.2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数量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免煎颗粒	900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总额不得超出预算

(一) 供应商须能够供应配送下表：中所列免煎颗粒品种。

附件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免煎颗粒品种目录清单)

(二)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 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 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项目开展背景: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鼓励大力发展中医药, 并将中医药做为一项重要的支柱产业。为推动我院中医药事业发展壮大, 为广大市民, 尤其是野外作业职工、老年患者、工作繁忙没有时间煎煮中药的患者, 提供免煎颗粒剂型使用服务, 以得到广大市民的认可和好评。确定一家中药免煎颗粒供应商, 为这些不便煎药的患者提供便利, 对应用中药治疗的患者提供更多选择。

中药免煎颗粒是通过中药药材的提取、浓缩、烘干等技术制得, 目前有以下优势:

1. 我市有很多野外作业职工、老年患者、工作紧张没有空闲时间的患者等人群无法使用传统需要煎煮才能使用的中药饮片, 此剂型只需冲泡即可服用, 稳定性好不易变质、携带使用方便, 可为这些不便煎药的患者提供便利, 有较好社会效益;

2. 限于我院目前门诊大厅以及中药饮片调剂室的空间, 传统饮片发展已严重受到限制, 新增加的免煎颗粒剂型, 可分流一部分患者, 使患者等待时间减少, 减少纠纷和投诉。

(四) 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 二、项目需求概况:

#### 1. 质量要求

1.1 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供应商负责中药配方颗粒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管，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保证所供药品符合现有最新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监局制定的标准。当院方对所供货物产生质量质疑时，供货方应无条件配合院方及时提供可信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1.1.1 每批次供货产品应提供检验合格证书。

1.1.2 供货配方颗粒须具有溯源二维码，二维码可进行扫描验证信息。内容包括：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1.1.3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1.1.4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85%。近效期药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换。

## 1.2 检查和验收

1.2.1 中标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1.2.2 中标人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每批次药检报告书（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 2. 服务要求

2.1 本项目分批次供货，按照医院计划每周至少供货一次，接到计划 48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紧急供货 12 小时内送到。

2.2 中心医院提供场地，由供货商提供调剂配方服务，内容包括发药全流程（具体内容包括收货、验货、上架、收方、审方、调剂、发药、盘点、用药交代等）。

2.3 供货商提供需提供调剂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所有耗材和包装，并且涉及药品的包装、打印等必须符合医院药品物流服务相关标签和要求，具备条码识别与追溯功能。

2.4 医院提供调剂服务场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调剂服务场所环境及项目配套设施的布局、改造、装修、建设。供应商自行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智能化中药颗粒调剂设备及配套设施（包含但不限于药柜：可载药 400 余种，除

湿机等)，配置信息宣教软硬件设备等应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辅助配备，达到调剂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和标准。以上项目由中心医院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接收到调剂服务场所后，须在 10 天内完成房屋改造及设备安装，达到运行状态。如采购人因医院发展需要变更中药房地址或增建中药房时，中标人亦需无偿提供上述服务。

2.5. 投标人需负责自行配备药房所需调剂人员至少 2 名，所配调剂人员必须具有药剂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必须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药学部的工作安排，无条件执行院方颗粒药房的相关制度与规章，完成药房调配工作及配方颗粒药房的一切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中药配方颗粒的养护、效期管理、调配质量监督与跟踪等。发现调配错误、药品质量问题时应第一时间与院方负责人联系解决。如因此出现医疗纠纷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医院名誉损失经济赔偿。如经院方考核无法胜任该岗位的工作，院方有权予以辞退，供货方在收到院方该项请求时应在限定时间内配备后补人员，不得影响院方工作。同时配备专业的维护工程师 1 名。

2.6.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质量和服应随时接受中心医院的检查和监管，中药房负责对免煎颗粒的供货商所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监督。

2.7、在协议期内价格不可以随意变动，价格变动需经医院批准。如因市场价格调整确需调整的品种，供应商应提出书面申请及价格调整依据。医院药学部需提交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备案通过。

2.8 中标人对交付采购人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承担全程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交付的药品进行验收。对药品是否合格双方有争议时，采购人有权将争议药品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必须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票据、销售发票及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必须标注中药配方颗粒通用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售价、供货日期，必须做到货票相符。并由负责人根据上述物票信息逐一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9 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应当符合中医临床用药习惯，应当有效防止差

错、污染及交叉污染，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的材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使用的调剂软件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有处方配伍禁忌、毒性饮片超剂量提示。调配付数可以随医生需求设定。

### 3 售后服务

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一周一次计划，特殊情况除外）后，无论计划品种、数量多少，（48）小时内将药品完好无损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品时需与采购人沟通，且一年不得超过三次）。供货方承担药品包装与配送费。

3.2 所送货物需与采购计划相一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计划。

3.3 供货率不得低于（95%），如遇缺货情况需主动告诉院方，在有货时应积极配送。此类情况一年内发生不得超过三次。

3.4 如在医院发生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质量问题、设备运行和维护问题均由中标方负责，未过期品种随时更换，六个月以上效期品种免费退、换货。

3.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6 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中心医院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包括对人员管理、药品质量、购销全过程的考核。

3.7 调剂服务所使用的设备与 HIS 接口费用由签订协议供货商自行与医院 HIS 系统维护公司协商并付费，医院不作任何承担。

3.8 日常工作中药品正常损耗由签订协议供应商自行承担。

3.9 投标人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6 个月，药品到库有效期不得少于其规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一，距有效期 6 个月的药品，投标人应提供更换远效期药品，如所供货物有效期小于 6 个月（不得小于 3 个月），需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方可供货。采购方如有近效期（小于 3 个月）药品、滞销药品（近 6 个月未曾使用），供货方需在收到院方通知时（ 15）日内进行更换货物。

3.10 药品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吸潮，结块，发霉等一切药品质量问题时，应 10 日内提供退换和承担相应赔偿。

3.11 机器如在发药过程由于下药量不精准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机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补偿损失的药品。

3.12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售后培训体系，可长期驻院对药师及药房管理人员进行“一对一”或者是“一对多”药品使用进行培训。

3.13 投标人定期邀请学术专家，提供专业化平台交流，提高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提供与医院科研合作平台。

3.14 投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在临床应用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3.15 因质量问题使医院因此蒙受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3.16 投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因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管理等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药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17 投标人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权许可），并保证该等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合同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资料到期前，应主动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中标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资格。药品生产企业/中标人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医院有权暂停或取消中标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资格。

3.18 除药品目录外的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人需全力配合。

3.19 免费提供设备及软件的更新或升级。

3.20 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并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对设备调配精准度进行校验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出具第三方校验报告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1 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与零件更换。

3.22 机器如在发药过程由于下药量不精准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患者因此的投诉赔偿。

### 三、一般性技术及服务标准

中标人需要接受医院的考核，考核标准见下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措施	备注
----	------	------	----

1	中标人承担一切由药品问题或相关问题导致的医院经济、名誉损失。并且在医院受到损失（10）日内，将赔偿款打入采购人指定账号。	不承担或过期从药品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	中标人供货率未达到双方合同要求第一次时	无息延迟本次应付款项的10%直至下一付款时间	
3	中标人供货率未达到双方合同要求第二次时	无息延迟本次应付款项的20%直至下一付款时间	以此类推
4	中标人供货率未达到双方合同要求超3次以上	将中标人销售额的10%作为违约金予以处罚。	
5	中标人送货时限超过双方合同要求	每逾期一日需支付相当于该次采购药品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以此类推
6	合同期内，逾期交货三次以上的	每逾期一日需支付相当于该次采购药品货款总额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7	所交药品质量不合格	按合同期内该药品交货货值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按批计算
8	合同期内，所交药品质量不合格达到三次或三个品种	构成根本违约	
9	中标企业资质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不少于10万元的违约金	
10	合同期内，企业资质资格中有任意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中标人未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导致采购人仍向其发出供货	中标人除无权取得本次采购已供货之货款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	

	通知或采购订单	解除合同。	
11	中标人未及时处理近效期药品导致药品过期失效	由中标人承担此项损失,否则从应付该药品款项中扣除	
12	中标人负责其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工作人员的一切劳动权益,保证工作人员需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违反采购人规定超过三次	采购人有权自选合规人员,待遇同前,由中标人支付。	
13	合同到期时,中标人应对库存量超过最小包装的药品办理退货手续	拒不执行者,采购人有权拒付此款项	

#### 四、交货期限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房屋改造及设备安装,供货到位,达到运行状态,能够进行颗粒调配发放。

#### 五、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药学部配方颗粒药房

#### 六、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七、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出现问题都应该负相应的责任。

2、所使用的耗材和包装也需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 **八、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

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九、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预算。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出台中药颗粒集中采购政策或集采结果，本合同自动终止，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出台中药颗粒集中采购政策或集采结果。

(二) 根据各药品中标单价及实际送货数量，每批次据实结算货款（即结算价=各药品的单价限价×各药品实际供货数量），合格成品到库、验收入库后，按实际批次提交发票等相关资料到财务科，付款周期为 90 天内付清相应货款。

(三)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四)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 履约保证金

无

## 十、培训

(一) 培训内容

- 1、中医药文化知识培训；中医药循证研究能力培训
- 2、中药处方的审核以及点评工作的开展（邀请医院指定专家来我院指导开展工作）
- 3、中药优势特色技术在中药质量控制中的作用及实践研修
- 4、医院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及临床安全使用学习、中药临床合理使用研修
- 5、具备充分的疆内外中医专家的资源共享交流平台，提供技术交流培训学习
- 6、具有外请高级中药师的资源，能够提供每年不少于 20 天的技术指导
- 7、优化医院科室收入结构：膏方引进、特色疗法引进；

(二) 培训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使用相关业务培训。培训方式和计划由供应商与医院协商拟定。

1. 培训内容应针对设备软硬件的运行、维护管理、配方颗粒的合理使用、中医药相关的学术交流培训、中药科研技术扶持等分类进行。通过培训带动医院中医药的学科建设，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对象、内容和方式等详细内容。

3. 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

(三) 培训方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现场短期指导、委派相关人员进修培训。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 采购合同

买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 \_\_\_\_\_采购合同

买方（简称“甲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9289002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卖方（简称“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买方”、“卖方”或“甲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_\_\_\_\_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 1 1、采购

1.1 本合同的采购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采购期间”）；买方在本采购期间内签发的订单均受本合同约束。

1.2 采购期间内，卖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供应货物。供货方式为卖方送达。

### 1.3 合同价款

1.3.1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任何数量的货物均将执行本合同附件一《货物明细表》中约定的价格，如遇货物单价下调，买方有权根据市场价下调货物单价，买方下调单价的，应向卖方放出书面通知，卖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买方的调价行为。

1.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其同时期在同等条件下供应给任何第三方的相同产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质量、付款、产品使用及其他销售条件。

1.3.3 本合同采购预算为\_\_\_\_\_元。本项目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采购金额达到预算，合同自动终止。

## 2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 2.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医用耗材/医用试剂），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每一批次的采购货物订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 2.2 质量要求

#### 2.2.1 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2.2.1.1 甲方提出的产品接收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2.2.1.2 国家及产品生产、运输及出售地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2.2.1.3 行业通用的或者依照产品性质应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2.2.1.4 以上各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2.2.2 卖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及技术参数的货物，向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卖方是代

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并提供复印件在买方处备案;

2.2.3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货物(如有)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和内部均无瑕疵;

2.2.4 卖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书面/口头承诺、谈判过程中的展示样品(如有)完全一致或更好。

### 2.3 服务要求:

### 2.4 质量保证

2.4.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给甲方造成名誉、商誉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如乙方产品发生问题,甲方应于得知后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积极协调解决,否则,因此导致甲方下列商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商誉损失包括:

2.4.1.1 司法机关出具判处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或向甲方发出司法建议函;

2.4.1.2 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下达处罚通知书;

2.4.1.3 甲方因此被媒体曝光;或虽未被曝光,但社会公众已知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2.4.1.4 所涉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有关部门、机构、质量监督部门等公告的;

2.4.1.5 累计造成三起或以上的投诉且经甲方初步判定投诉成立。

2.4.2 为避免损失的扩大,甲方有权自行与第三方在国家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主持下达成调解或和解(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调解或和解过程,乙方应予以参加)。同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货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调解或和解相应金额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如乙方未结货款不足以支付前述调解或和解款项的,甲方有权根据调解书或和解书要求乙方直接付款给第三方。但无论甲方是否自行和解,均不免除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商誉损失(如有)的义务。

2.4.3 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对乙方产品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等的要求、审查、检测,均属于形式审查,并不能排除或减轻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虚假等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得以经过甲方相关审查、检测等作为其责任减免的理由。

2.4.4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不定期地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采样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 3、提交订单

3.1 就本合同项下任何批次的货物采购，买方应于其要求的交货日前 7 日向卖方提交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格式生成的订单。卖方应于收到买方提交的订单后疆内 3 日/疆外 7 日内向买方送达货物，买方发出订单通知日为订单生效日。

3.2 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卖方对买方任一订单的修改或变更要求均视为未被买方接受。

## 3 4、货物包装

4.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必须使用适于原厂标准出厂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向甲方另计另收。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货物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4.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4.2.1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卖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 X 宽 X 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4.2.2 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4.2.3 卖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4.2.4 如果包装箱内货物较重或体积较大，卖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便于装卸和搬运。

4.2.5 如果卖方供应的货物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则卖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买方。

4.3 每个包装箱应由卖方附装箱清单及发票。

4.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货物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 4 5、货物运输和保险

5.1 运输方式： 本合同下货物运输方式为航空/陆运。

5.2 货运信息

5.2.1 货物发送地点：

5.2.2 货物到达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5.2.3 收货人名称：

若履行过程中某一批次货物的到达地点、收货人等信息有所变化，以实际履行过程中订单标注的信息为准。

5.3 装运条款

5.3.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收货人及收货地点，否则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3.2 卖方应于完成货物装运后 24 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通知包括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承运人联系方式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以便买方安排接收货物。如因卖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买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货物等相关事宜，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3.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卖方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装运送货，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或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在送货和取货时，需要自行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根据甲方的指令或订单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货地点予以变更或新增，乙方

对此不持有异议。

## 6、货物交付

6.1 卖方应确保在买方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前向买方交付该批次全部货物。

6.2 买方将对运抵货物到达地点的货物和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产地证明等）按照本合同第8条进行核对和查验，并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卖方与买方对货物的交接并不视为买方认可货物质量。

**6.3 每一订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买方验收合格后转移。**

6.4 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货物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

6.5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卖方在买方要求的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卖方分批交付货物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 5 7、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价款结算以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清单为基础，经实际使用科室确认后出具对账单。双方约定，有甲方授权人员及实际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的专用印章的对账单是唯一的付款依据，无论甲方是否将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入账抵扣，均不视为甲方对发票项下的产品的收货确认。

7.2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结算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执行：

**7.2.1 按月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乙方之间的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双方应在次月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个结算周期金额的对账，并于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款项。甲乙双方经对账有异议的，该笔货

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2.2 按季结算，具体约定如下：甲方、乙方之间的货款按季进行结算。双方应在季末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个结算周期金额的对账，并于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款项。甲乙双方经对账有异议的，该笔货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2.3 其他方式：。

7.4 本合同确定及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的货物单价均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包装物回收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7.5 就每一期货款的支付，卖方应当向买方出示以下文件：

7.5.1 买方签发的《货物验收合格证明》；

7.5.2 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7.5.3 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对账单》。

7.6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乙方应付款项以账扣方式实现，并且甲方不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可先扣除已对账的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退货款等)及双方确认的质保金，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质保金和未支付的乙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 10 日内另行支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现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7.7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60 日内对当期付款中进货、退货、已扣除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 6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没有在该 60 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乙方接受且放弃向甲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7.8 账款确认函：是由乙方确认，截止该对账日期之前的，甲方已支付的及甲方从货款中扣除的款项已经由乙方提供了相应服务。除对账确认函确认的未结款外，甲乙双方在该对账日期以前的业务往来中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付清。该账款确认函作为双方在该对账之前账款已经核对清楚的证明，双方对于账款确认函已确认的部分无需再重新对账。乙方应予每年年底和停止合作时交付账款确认函，未按约定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7.9 履约保证金：无

7.10 卖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买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货物，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7.11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由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买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买方已向卖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 6 8、到货验收

8.1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交付后进行到货验收（设备类应经卖方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买方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买方向卖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8.2 如发现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或补充。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或补充合同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或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卖方承担。因迟延交付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卖方无条件认可买方所选择的公证、商检机构。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公证、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8.4 如果卖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买方检验并认

同买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买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第 8.1 款约定的双方检验。

8.5 如开箱验收后买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在开箱验收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 2 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将被视为接受了买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8.6 买方依据本合同拒收的货物应由卖方自费运回，买方可以协助保管这些货物直到卖方做好运输准备（不得超过 7 日），但是买方无此等协助保管的义务，且买方协助保管所发生的场地占用费、人员看管费等全部费用应有卖方承担。

8.7 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对产品验收仅是初步的，甲方初步验收并签发《货物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仅系对所提交货物的数量、外箱包装、品项等表面状态的确认，不应被视为认可乙方所送产品，甲方在仓储、使用过程中任一相关环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瑕疵现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交货。

## 7 9、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 9.1 买方的权利义务

9.1.1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9.1.2 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9.1.3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的约定妥善包装货物。

9.1.4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8 条的约定，就卖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或补充责任。

9.1.5 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物价款。

9.1.6 买方有权在本合同内约定的物品出厂前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卖方工厂进行厂验和/或参与出厂测试。买方的上述行为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并且买方检验人员届时对设备表示的任何意见，均不代

表买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9.1.7 买方有权委任\_\_\_\_\_作为买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注：本合同第九条项下的权利义务）。买方及买方的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卖方及卖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意思表示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无约束力。

## 9.2 卖方的权利义务

9.2.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如果卖方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对因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责任。

9.2.2 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9.2.3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货物和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买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9.2.4 卖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对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卖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买方使用），卖方有权将货物及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买方并具有提供货物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货物的担保利益而向买方主张对货物的权利。并保证货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卖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9.2.5 卖方承诺，其出售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若有）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9.2.6 卖方应及时参加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使用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9.2.7 卖方有权委任\_\_\_\_\_作为卖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宜由卖方向买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卖方应对其授权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卖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9.2.8 在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对未经使用不能被发现的隐藏质量瑕疵或缺

陷，卖方应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9.2.9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 8 10、有效使用期限

10.1 卖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有效使用期限为相关规定或行业内部通行的标准。有效使用期限为卖方所提供货物包装物所明示的有效期。

10.2 有效使用期限内，卖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不论是否因卖方原因，只要卖方提供的货物出现有效使用期达到买方所规定的近效期的情形，卖方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通知疆内 3 日/疆外 7 日之内将该货物更换完毕，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9 11、税费

11.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买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买方承担并缴纳。

11.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11.3 主管政府部门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买方代扣代缴的，买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11.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11.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增值税税率如与法律法规不符，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遵从法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税合计金额。

## 10 12、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

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 11 13、知识产权

13.1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13.2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买方所有和/或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 14、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4.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4.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 15、违约责任

15.1 在检验、验收和有效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在收到货物后的10日内以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价款退还买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已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

15.1.2 根据货物质量问题可能使买方受到损失的情况，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日内或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5日内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买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已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卖方所更换货物的有效使用期应为长效期。

15.2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5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15.3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的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如果迟延交货超过30日，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赔偿买方受到的其他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已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

15.5 合同期内非买方原因，卖方部分或全部提交不了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物时，视为卖方根本性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期内已付价款 20%的违约金。

15.6 在产品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因卖方交付的标的物部分或全部存在缺陷

或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导致买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侵权事件发生，卖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5.7 在产品的有效使用期限内，若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0.2 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更换工作的，买方有权按照需更换物品金额 5% 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货款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15.8 卖方交付标的物的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卖方应当承担买方代为保管期间产生的人工、仓储等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15.9 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5.10 合同期内，非因卖方原因，买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15.11 买卖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买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的违约使买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 13 16、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6.2 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6.4 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买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买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16.5 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合同解除前已生效的订单的效力。

16.6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6.6.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6.6.2 如有未结货款,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货款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6.6.3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货款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货款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 14 17、完整性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中标/入围通知书及本合同提及的相关文件或附于本合同的附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15 18、修订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和条款的修改,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 16 1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9.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9.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或调解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或调解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 17 20、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 18 21、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2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21.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2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21.7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8 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买方（盖章）：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单价(含税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二：订单

1. 卖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于 （交货地点）向买方交付下列货物：

订单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品牌）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交货时 间
1								
2								
3								
4								
合计	金额： 元（大写： 元整）							

2. 本订单视为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的一部分。除非本订单另有约定和说明，《买卖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均适用于本订单。

3. 买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4. 买方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5. 订单日期： \_\_\_\_\_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的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单位愿以人民币\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格式 2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预计年度用量（84 个品种之和）总和金额（万元）	小写：
		大写：
2	交货期限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房屋改造及设备安装，供货到位，达到运行状态，能够进行颗粒调配发放。
3	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药学部配方颗粒药房
4	项目负责人	
5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免煎颗粒采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报价明细表作为附件单独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招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6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近三年 2019 年至今)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工龄	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p>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p>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格式 10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  
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